



民俗语言初探



肖建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语言初探/肖建华著.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5087 - 2677 - 9

I. 民… II. 肖… III. 民俗学: 语言学—中国 IV. H0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2196 号

书 名: 民俗语言初探

著 者: 肖建华

责任编辑: 霍静丽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8mm × 225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凡中国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诗词中的民俗事象	2
第二节 歇后语、谚语中的民俗事象	3
第二章 汉字与民俗	6
第一节 古文字中的民俗	7
第二节 汉字形体与民俗心理	10
第三节 汉字与命名习俗	12
第四节 几种与汉字有关的民俗事象	16
第三章 禁忌语、委婉语和口彩语	20
第一节 语言禁忌	20
第二节 口彩语	33
第四章 俗语与民俗	42
第一节 俗语与民俗的关系	44
第二节 歇后语、谚语与民俗文化	46
第五章 语音与民俗	53
第一节 语音崇拜	53

第二节 语音禁忌	60
第六章 称谓语俗	64
第一节 称谓概说	66
第二节 称谓语俗的特征	74
第三节 中西方称谓语俗的差异比较	85
第四节 汉语称谓语俗举隅	91
第七章 民俗文化词语	97
第一节 数字词语	97
第二节 颜色词与民俗	105
第三节 方位词与民俗	111
第四节 十二生肖动物与民俗	115
第八章 社会交际词语与民俗	135
第一节 方言土语与民俗	135
第二节 隐语行话与民俗	139
第三节 礼貌语与民俗文化	146
第四节 詈骂语与民俗	151
第五节 新词语与民俗	159

第一章 绪论

在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语言和民俗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无论从民俗现象观察语言,还是从语言观察民俗现象,都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在世界文明史上,语言与民俗现象都是人类社会的原生文化形态。人类自从由动物种群中脱离出来,在从事劳动生产和社会活动中,语言的创造和使用是他们造就自己的重要因素。而语言的研究历史很短,尽管民俗也是人类社会的原生文化,人们始终生活在一定的民俗文化环境之中,但民俗学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却只有一个多世纪的光景。有幸的是,人类文化学家在进行田野调查时,开始注意到了土著居民语言同各种社会风俗的联系。他们在这些民族中生活了若干年,会说他们的语言,熟悉了他们的传统,了解了他们的习俗,得到最直接、最纯净的民俗和语言材料,从不同的角度把这些民族的风俗、文化、语言放在一起研究。其中,著名的有:美国文化历史学派创始人、人类学家博厄斯著有《美洲印第安人语言手册》、《种族、语言和文化》;英国人类学家、功能学派创始人之一马林诺夫斯基著有《西太平洋的探险队》、《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法国人类学家、西方结构主义学派创始人列维·斯特劳斯著有《亲族的基本结构》、《野性的思维》等。这些著名的学者注意到了语言和民俗的关系,他们的学说在众多领域中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民俗语言的研究在中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2000 多年前,中国就已经有了民俗语言文化调查的实践,并且形成了专门的制度,进入上层文化。周秦时,朝廷每年秋季要派一些官员分赴各地采集

民歌、童谣和方言俗语,用于“考八方之风雅,通九州之异同,主海内之音韵,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风俗”,以利安邦定国。此外,《诗经》、《方言》、《乐府诗集》,历代俗语辞书等,都反映着民俗语言研究方面的成就和实践。近几十年来,中国语言学与中国民俗学都有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各自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民俗语言学作为一门边缘性的学科应运而生。民俗语言学是一门交叉于语言学和民俗学二者之间的专门学问,不是二者的简单加和,却同时兼有这两门学科的特征。民俗语言学既有民俗学要求的认同性,也要有语言学要求的达到交际目的的社会性。

语言是民俗的一面镜子。语言从产生以来,就一直处于不断发展演变,不断丰富完美的动态进程中。社会的变迁,包括社会环境、社会经济和民俗文化的变化,都会对语言产生相应的影响。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都与其民族的历史、文化、宗教、神话等,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在语言中,不论是一句话,还是一个句法片断,都烙有民族、民俗的印记。语言是民俗的一面镜子,通过一个民族的语言可以透视该民族的社会习俗,研究它的来龙去脉及其文化内涵。

第一节 诗词中的民俗事象

民俗是一种悠久的传统文化,是一种相沿成习、积淀为俗的生活规范。一个民族总是生活在一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生存、发展起来的,不同的民族都有其不同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表现出不同的习俗风尚和宗教信仰。这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人文意识形态,精神与物质生活的民间传承模式。而民俗的积淀、传承要靠语言来完成,任何一种民俗事象的形成、发展和传承都要在语言的帮助下进行,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通过对某种语言的结构方式、语义内容的揭示,了解操该语言的民族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有的贮存在语言里,成为一种历史,或者在现实生活中还留有它的残迹和影子,有的一直流传下来,有的又有了新的发展。我们通过对一种语言

的分析,来了解该语言所贮存的有关民俗事象。

古人常以诗、词、文章来表达某些民间习俗,在他们的作品里,我们可以体味到当时的社会风貌、民间习俗。例如,我们以唐代为例看唐代的节令习俗,唐代是中国节令习俗发生划时代裂变的时期,节令习俗从原来的迷信禁忌的神秘氛围中解脱出来,向享乐型、人伦礼仪型迈进。在广泛、真切、细腻地呈现当时众生相、众生态的唐诗里,对上至宫廷、下至民间的节令习俗有着全面的反映。清明节、寒食节在唐代受到重视,唐王朝在大历十三年诏:“自今以后,寒食通清明休假五日。”贞元六年,休假增至七日。寒食的一个重要习俗是禁火冷食。唐代规定,寒食禁火三日,至清明日开禁,到了清明日,则要钻木取火,谓之新火。由朝廷分赐近臣,得到者感到十分荣幸。韩翃的名诗《寒食》的后两句“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反映的正是这样的习俗。再看姚合的《晦日送穷三首》:“年年到此日,沥酒拜街中。万户千门看,无人不送穷。”“送穷穷不去,相泥欲何为?今日官家宅,淹留又几时。”“古人皆恨别,此别恨消魂。只是空相送,年年不出门。”读这三首诗便可知晓,唐代有“送穷”的习俗,也写出了诗人“送穷穷不去”的无奈和惆怅。从以上诸诗可以看出,唐代三百年元宵节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大唐王朝经过安史之乱的冲击后,逐渐走向下坡路,但人们到了元宵节依然狂欢不已,这是因为风俗习惯有它的相对稳定性,往往因为从远古时代遗留下来的习俗,在一个民族中的大多数人中具有普遍性和重复性。这种习俗的具体内容、含义和人们对它的认识、阐释,在各个时代会有所演变,会折射出那个时代的某些特征,但其基本的形式内涵则不会随着经济和政治的变动而有大的变化,往往会根深蒂固地保留下去。

第二节 歇后语、谚语中的民俗事象

歇后语和谚语一样,也能记载一些民俗事象,特别是方言歇后语,用当地的方言词语记载和表述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事象。人们

生活的地域不同,形成的民俗风情也各不相同,许多民俗现象客观地在方言歇后语中得到反映。例如,山西忻州有“二十三日马王爷——只准说好不准说坏”的歇后语就是这样。根据迷信传说,人们认为农历腊月二十三这天,灶神(即马王爷)要回天庭汇报人间一年来各家的生活状况,为使其升天后在玉帝那儿不说人间坏话,人们就在这天晚上供奉给灶神麻糖来糊住灶神的嘴。这一歇后语前后两部分共同承载着这一民俗事象。再如,“二两米捞捞饭——吃不住个匙杖”,这是山西保德县的歇后语,它也包含着一种民俗事象。保德县地处山区,山坡上多种谷子,人们常将小米煮熟后,用笊篱捞到盆里,加作料拌匀吃,叫做“捞饭”,根据这种生活习惯,人们创造了这个歇后语。非本地人只有弄清楚“吃捞饭”的民俗,才能理解其含义。

还有一些俗语,如“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这个歇后语反映了旧时人们向龙王祈求降雨的习俗;“正月十五贴门神——晚了半个月”,反映了旧时春节时家家贴门神的习俗;“下雨天管孩子——闲着也是闲着”,反映了旧时小商贩和手艺人,成年累月奔波在外,只有下雨天才能呆在家里的习俗。有些词语的产生,蕴含着深厚而久远的民俗文化积淀。例如“太岁头上动土”,是大家很熟悉的俗语,表示触犯了有权势或蛮横的人。这条俗语产生与古代的天文历法有很大关系。“太岁”是古人为纪年的需要而想出来的一颗行星。古代的星相家认为,天上的星和人间的福祸是密切联系的。所以人们对“太岁星”很敬畏,又把凶恶的人称为“太岁”。这条俗语的产生,就是人们对“土地神”的崇敬和对“太岁神”的畏惧这两种民俗文化的心理因素交织而成的。

在汉语里,有相当多的俗语,只有结合民俗文化的有关因素阐释,才能使人比较真切地理解并把握这个词语的语源和意义。像一些惯用语“跑龙套”、“敲竹杠”、“吃豆腐”、“吹牛皮”、“二百五”等,只从字面意思是说不清的,只有对这些惯用语的具体的民俗文化语源和修辞构词方式,进行层层剖析,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

作为民俗学研究对象的民间语言,指广大民众集体传承的口头俗语和套话。它用生动浅近,通俗易懂的土语白话传达着民众的思想感情和习俗。许多口语词语凝聚着浓郁的民俗文化色彩,是广大

民众世代相传的集体智慧和经验的结晶。如近几十年来,北方的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把自己的外孙称为“白眼狼”,把孙子称为“红眼儿”,反映了血缘亲疏有别,内外有别的民俗观念。再如“谢天谢地”这个口头禅,尽管人们把它挂在嘴边,但它源自原始的自然崇拜这一点,人们未必都知道,还有人们随口说的“阿弥陀佛”,这是宗教民俗术语在口头上的自然流露。

当代的社会语言更是丰富多彩,其中活跃在人们口头的“民间语文”就十分典型地体现了当代民俗文化的特点。例如在大都市青年中流行的新语汇“蹦迪”、“泡吧”、“网吧”、“彩民”、“桑拿”等,就和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思潮密切相关。从中体现出的与固有的传统民俗文化既相容又相悖的特点,就值得我们去研究。还有许多针砭时弊、口耳相传的流行语和新的民谣民歌等,这些反映新时尚、新世风的民间语文,也应该成为民俗语言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

总之,民俗语言是民俗文化的载体,它自身就是一种民俗事象,还记载、传承着其他的民俗事象。民俗语言是丰富多彩而反复多变的,对这种千姿百态、千变万化的语言现象,不能把它仅仅局限于一个静态的小小的圈子里,而要把它放在民俗文化这个悠久、广阔而又深厚的基础上,与社会现实,民俗事象相结合,进行动态的研究,才能很好地把握其流变,让它走向广阔的社会。我国著名语言学家罗常培精辟地指出:“语言是社会组织的产物,是随着社会发展的进程而演变的”,“一时代的客观社会生活,决定了那时代的语言内容;也可以说,语言的内容也足以反映出某一时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面影。社会的现象,由经济生活到全部社会意识,都沉淀在语言里。”这些论断表明:语言是民俗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语言和民俗文化从来就是难舍难分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

第二章 汉字与民俗

文字的发明和运用,是人类文化的一次飞跃式的进步,它使有声语言得以转化为书面语言,突破了有声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使语言既可以传播到异地,也可以长期保存。18世纪70年代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写道:“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文明的历史,也就没有文明。”^①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使人类摆脱了蒙昧状态,进入文明时期。现代文化人类学家们也有一个共识:文字的发明和使用,是古文化发生发展过程中的界碑,是区分蒙昧社会与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东汉时期,我国卓越的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就指出:文字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是“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工具。尤其是汉字,从它诞生到现在,几千年来尽管字体多有变化,结构多有改变,但它的表意特征却未有根本的变化,其以人文为基础的特征贯穿始终。

汉字不仅是记录汉语的文字符号,而且是负载着古代科学知识和文化观念的全息标志,是固化了的信息模块。“汉字,它就像一个精灵,无时无刻不在制约、影响着中国的文化结构和审美观念,它是中国文化系统的发展轨迹所以具有特别的独立性和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文字在人类文化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研究人类文化,就不能忽视对文字的研究。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中译本第30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

汉字从属于汉文化,是汉文化的一部分,它是汉民族为了交流思想、传递和保存信息,在漫长的时间里不断创造出来的书写汉语的符号系统。它的发生、发展和演变都要受到其他文化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种制约就是隐含在汉字系统中,反映汉民族的价值观念、生存方式、思维特点、风俗习惯等。同时,汉字又是汉文化的特殊部分,它不仅是一种文化现象,而且还是承载和传播文化的工具,负载了大量的文化信息。

第一节 古文字中的民俗

汉字是目前世界上较为通行的几种文字之一。它历史悠久,内涵丰富。世界上曾经有过两种古老的文字,一是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也叫钉头文字,产生于公元前3500年,到了公元前4世纪停止使用,存在3100多年;古埃及的象形文字,产生于公元前2100年,到公元前5世纪停止使用,存在1600多年。汉字至今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了,中华文明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汉字来传承记载的。民俗作为一种具有规范性的、较为稳定的社会文化惯制,作为一种客观的存在,必然反映在古文字的形体中,它的形成和演进,也必然起着对文化系统内部各部分进行协调的作用,成为文化发生发展的标志。汉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它会给人以许多历史的启迪和成为对一些社会现象、事物的疏证,我们从那一笔一画中可以领略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可以依稀辨认祖先们生活中存在过的民俗、观念、创造和智慧。很多古文字就可以作为解释上古社会习俗惯制的“活化石”。

一、自然天体崇拜习俗

原始先民在初始的艰难岁月里,饱受来自自然界和动物界的多方侵害和考验,火的发明,使他们在漫漫长夜里得以避免野兽的袭击,抵御严寒的危害。因为有了火,人类吃上了熟食,使机体得到迅速的进化;因为有了火,人类发明了工具,由石器时代步入了青铜器

时代。火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是人类进化史上最伟大的创举。因此,在原始先民的观念里,它具有崇高的地位。在一些祭祀仪式上,火成为不可或缺的成分。在甲骨文中,就有许多祭名均与火有关,如:帝:甲骨文写作,像束木之形,当为焚柴之祭,主要是祭祀自然神祇。熹:甲骨文写作,像投于火之形。可见这种祭祀活动也与火有关。这些文字形体所透露的文化信息,足以表明原始先民崇尚火神、敬畏祖灵的习俗。

在天苍苍、野茫茫的大自然面前,在极其简陋的生存条件下,他们对大自然既畏惧不已,又膜拜至及,除了对火的崇拜,还表现为对以太阳为代表的天体崇拜,从目前考古资料看,能被释读且学术界公认的陶文,首推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片上的文字。有人认为表示“日出云端”的情景,也有人认为表示太阳从高山之颠冉冉升起的景象,表达了先民们对“火鸟”太阳神的敬畏膜拜心理,十分典型地体现了人类社会自原始思维阶段就已经存在着的崇日习俗。崇日习俗在以后的汉字发展演变过程中一直保持着,传统汉字造字的“六书”首推象形,《说文解字》所谓“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者,又将“日”作为造字之首,这不是后人随意而为,而是人类长期积淀成的对太阳神的崇拜感情的自然流淌,是一种崇日习俗的真诚体现。在甲骨文中,将“天”写作形,一般作人之颠之状,人之上即所戴之天。与天体相关的文字如:风、雨、雷、雪、虹等,在甲骨文中都可以找到,说明在甲骨文时代,文字的产生仍以天体现象占一定的位置,体现了早期人类对天体崇拜的心理习俗。

二、生殖崇拜习俗

原始时期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的发展过程。在母系社会中,女性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其中也源于人类对自身生产的崇拜心理。在汉字产生的初始阶段,人类对自身生产的祈求崇拜心理也得到了充分反映,在甲骨文中保留了这一习俗的活化石。从现在发现的甲骨文和金文看,汉字的生殖崇拜习俗主要体现在祈子育儿方面,这种习俗从“后”、“好”、“名”等字中可以看出。“后”甲骨文写作,像妇人产子之形。“后”在后来的语义变化

过程中,出现了表示“君王、诸侯统治之意”。“后”字本意是表示女性生产之意,用以表达“君王、诸侯”统治之意,也说明在母系氏族社会,女性因其具有生殖繁衍后代的能力,在原始群体中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和“后”有相似文化内涵的还有一个“好”字,甲骨文写作𠂔,字形结构像是一个半跪着的妇女怀抱婴儿之状。《说文解字》:“好,美也。从女子。”“女”指妇女,《说文解字》:“女,妇人也。”“子”指婴儿、胎儿。从“好”字的会意形式看,在古代很可能是以多子女的母亲为好。^①可见,“后”和“好”反映了母系社会以多产子为美的风俗习尚。

三、上古婚姻习俗

在母系社会中,男子被排斥在本氏族之外,在婚姻形式上实行的是男从女居的族外群婚制度。我们可以从“姓”这个汉字看到古人的群婚习俗。“姓”不可一日不用,它是一种代表个人家族的特定符号,就是用以区别婚姻的一种符号,但人类并不是一开始就有姓的。人类在脱离动物之时,过着昏昏噩噩的随意性交的原始蒙昧生活,是不存在什么姓观念的,只知道生孩子这一生理现象,而“姓”字正好反映了人类的这一段历史事实。“姓”字《说文解字》解释:“从女从生会意。”《说文解字·女部》解:“姓,人所生也。”“姓”表明人由谁所生,即是一种血统的标志。在造“姓”字时,古人的观念中,孩子的血统似乎仅仅维系在母亲身上。“姓”的产生和那个时期的婚姻制度有关,作为部族的特定标志,则要追溯到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前期,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姓”反映了那个时期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事实,这种婚姻是一种彻底的性自由,由此,“姓”的造字,也反映了汉族先民的群婚习俗。

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男子逐渐成为主要劳动力,因而在物质生产的社会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男从女居的族外群婚制度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逐渐转变为女从男居的新格局。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劫夺婚是其中最主要的过渡形式。在古汉字中,也保留着清晰的痕迹。

^① 左民安《汉字例话》第188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

即：“婚”、“娶”二字。我们祖先对待婚姻的方式绝对和现代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观念相悖，《说文解字·女部》对“婚”作这样的解释：“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甲骨文“昏”写作,从日从氏，“氏”即“底”，指太阳西下。《周礼》规定，“娶妇以昏时”，显然是因为在当时，日落天黑娶亲为一时之风尚，是先民抢婚习俗的遗迹。这种婚姻习俗在当今一些少数民族婚俗中仍有保存，如：壮族、瑶族。“娶”字，《说文解字·女部》解释：“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说文解字·又部》又解释：“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古代打仗，抓住俘虏或杀死敌人，割下他的左耳作为记功的凭证，我们不难理解，无论是“取妇也”的解释，还是“从女从取”的字形分析，说的都是一个意思，娶妇在早先确实是一种武力的抢夺，这就是劫夺婚，以后劫夺之俗为聘娶之俗所代替。

第二节 汉字形体与民俗心理

汉字在其发展过程中，表述民俗的范围越来越广，随着民俗本身的发展，表述它的汉字也日益精当。从远古的祭祀活动，到大量的民间俗信，从岁时年节到围绕人生的重大礼仪等方面，都可以通过汉字表述意义，从中可以看出民俗心理的多层面的内容。汉字的形体构造有许多就与民俗心理直接相关。

一、崇尚吉祥的心理

崇尚吉祥，避忌灾祸是人类古今之通理，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任何形式的祭祀或庆祝活动，必然都是祈福禳灾，保佑平安这个永恒的主题。历史发展到现在，人们仍然通过字形的变化，字与字的巧妙组合来表达祈福禳灾的愿望。

在婚姻习俗中，就体现了这一点。人们为了表达对新人的祝福，同时体现一种吉祥喜庆的色彩，将两个“喜”字合并在一起，称“红双喜”。这种结婚贴“红双喜”的习俗还和一个民间传说有关。据说北

宋时期,二十三岁的王安石进京赶考,在汴京路过马员外家,看见门楼上有一副对联的上联:“玉帝行兵,风枪雨箭,雷旗闪鼓,天作证。”员外家人传话,若有人对得此对,即招赘东床,王安石苦思冥想想不出来,只好作罢,继续赶考。第二天王安石在考场上文思泉涌,主考大人见他才华出众,招他面试,指着厅前的飞龙旗说:“龙王设宴,月烛星灯,山食海酒,地为媒”,命他作对,王安石想起他看到的那个上联正好对上,主考大人非常高兴,王安石中了头名进士,当他衣锦还乡时,将员外家的上联工工整整地对上了,员外高兴极了,随即将王安石招为东床快婿。王安石喜上加喜,真是“大登科与小登科”,双喜临门。“巧对联成红双喜,天媒地证结丝萝。金榜题名洞房夜,小登科与大登科。”从此,结婚贴红双喜的习俗广泛传播开来,相沿至今,成了喜庆吉祥的标志。还有“福”和“富”,均含有“田”字,《说文解字》云:“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由此可见,田为食之源,民以食为天,田多食丰,才可有富有福,这也表现了一种传统的观念和心理,那就是求福求富的习俗古今一致。另外,在现实生活中,利用汉字字义的褒美性产生的民俗现象也很常见,例如,在我国许多地区,贴在门上的“福”字斗方有倒贴的,意思是“福到了”,还有将同一个字采用不同字体形式反复出现的,如“百寿图”、“百龙图”、“百福图”等,集各种字体而成,前几年在苏州发现一枚明清时期的《百寿图》碑,整个碑文以百个小篆体“寿”字呈现,刻制精细。题头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可读成“百寿图”或“百福图”,其中百个“寿”字和百个“福”字巧妙结合,在我国尚属罕见。均表现了我们这个民族向善趋吉,祈求人寿年丰、国泰民安的民俗景象。

本来汉字是广大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它记录语言的语音组织,反映语词的意义,在书面语中,意义寓于形体之中,再加上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所以人们在认识它时往往会给以丰富的联想,在创造它的过程中也极端神秘化,对汉字的神秘化的认识也必然会导致崇尚和避忌习俗的产生。在这里,汉字已不再仅仅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而是具有了血肉灵性。

第三节 汉字与命名习俗

一、汉字与姓名习俗

姓名,传承人的情、意、志;姓名,蕴含人的精、气、神;姓名,传达着天地玄机。过去,姓名不仅是代表一个人的符号,而且也关系着人一生的福祿寿喜。汉字的特点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姓氏文化,主要表现在名与字的联系和姓与名的联系两方面。

古人有名有字。旧说上古婴儿出生三个月后由父亲命名。男子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时取字,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笄礼时取字。为什么有了名,还要取字呢?《仪礼·士冠礼》:“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孔颖达为《礼记·檀弓》的“幼名,冠字”作注说:“生若无名,不可分别,故始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就是说,这是出于尊重的需要,出于“为长者讳”的需要。

古人先名而后字,因此取字往往遵循“名字相应”的原则,即字与名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字与名之间的联系可以是语义方面的,也可以是字形方面的,这就是汉语汉字对名字的影响。

字与名在语义方面的联系有很多类型。有的字和名是同义词,如宰予,字子我,“予”、“我”同义;许慎,字叔重,“慎”与“重”同义;诸葛亮,字孔明,“亮”与“明”同义;褚遂良,字登善,“良”与“善”同义。有的字和名是反义词,如韩愈,字退之,“愈”与“退”反义;赵孟頫,字子昂,“頫”与“昂”反义。有的字与名具有联想关系,如冉有,字子求,须“求”才“有”;赵云,字子龙,“龙”由“云”生。有的字与名是同类关系,如孔鲤,字伯鱼,“鲤”是“鱼”类;郑樵,字渔仲,“樵”夫与“渔”翁为侣。

字与名在字形方面也有联系,古时有所谓“由名省形制字”的方法,就是离析“名”的字形而得“字”。如秦桧,字会之,“会”为“桧”

的一个组成部分;姚椿,字“春木”,“春木”是对“椿”的离析;毛奇龄的字很多,有两生、大可、齐于、初晴、晚晴、老晴等,其中“大可”是对“奇”的离析。

因为姓名是连在一起的,所以人们取名时,往往又据姓而取。有的是取语义方面的联系,《唐书·魏徵传》有“云朝霞”,《五代史·伶官传》有“镜新磨”,《辽史·伶官传》有“罗衣轻”,现在有“成龙”、“牛得草”、“马识途”、“马伯乐”等叫法,都是名因姓取。有的是取字形方面的联系,如老舍,姓舒,名舍予;聶(“聂”的繁体)耳,原名聶守信,因他的听觉特别敏锐,又姓“聶”,人们依据“聶”的字形亲切地称他“耳多”,他就以“聶耳”为笔名,最终以笔名行世。除了姓名有字形、字义的联系以外,古人还有改姓的做法,也往往利用汉字的形体联系,如汉代淮阴侯韩信之后改姓“韦”,“韦”是“韩”的一部分;明代方孝孺族人为避祸而改姓“施”,用的是民间把“施”拆为“方人也”的习惯,暗含“方家后代”的意思。

从古至今,汉族人十分重视取名字,好像一个人的命运与名字有着内在的联系,于是大家纷纷为子女或自己选择吉祥的字,所以,汉代以后,公、翁、卿、君、侯等字在汉魏六朝时期的人名中出现的频率极高。我国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为了显示她的雄才大略和光明盛德,采纳了她从父祖之子宗秦客改造的十二个字,作为政治革命的象征,昭示天下。《唐君臣正论》载:“武后改易新字,如以‘山水土’为‘地’,‘千千万万’为‘年’,‘永主久王’为‘证’,‘长正主’为‘圣’,‘一忠’为‘臣’,‘一生’为‘人’,‘一人大吉’为‘君’。”^①这些字不但具有浓厚的民俗意味,而且还具有极强的政治色彩。

在习俗上,中国人也主要是根据字义来起名的,即所谓名以载道也。长辈们往往从各自的审美观点出发,把对晚辈的愿望、期待、祝福(如有德有才、健康俊美、生活富足平稳、事业有成、自强自立、功成名就等等)等寄托于命名上,可见名字的含义的重要性。

姓名追求内涵美,主要追求一名多义且含义吉祥美好,尽量不用取名禁字(主要是因民俗和历史造成的禁字,如王八、桧、龟、死、尸、

① 《资治通鉴·则后天授元年》元·胡三省注。